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

程序和法律问题问答¹

什么是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形式是由国家签发的文件，授权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外交会议并签署会议的相关最后文件（请参见问题“什么是最后文件”？）。

根据产权组织的条约惯例，参加外交会议，谈判和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并签署最后文件，需要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应载于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的普通照会或信函中，或载于国家外交部或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

外交部长以外的其他部长签署的函不能作为资格证书。

- ./. 为说明起见，附件 A 载有一份示范资格证书文件。

什么是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是由国家签发的文件，授权一名或数名指定代表采取特定的条约行动，包括签署条约。

根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第(2)款的规定，签署预计在外交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需要有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未经这三个国家当局之一签署的全权证书将不予接受。

全权证书属于个人，不能转给他人（即使转给代表团的其他成员也不行）。

- ./. 为说明起见，附件 B 载有一份示范全权证书文件。

如果有全权证书的代表在外交会议结束前离开，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一国只给一名代表办了全权证书，而该代表在外交会议结束前离开，该国将无法在会议期间签署国际法律文书。

¹ 本文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

为避免这种情况，谨慎的做法是至少赋予两名代表全权，以防一名代表无法签署国际法律文书。国际法律文书通过后一年内仍可签署（请参见《[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基础提案](#)》第 17 条）。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在法律上有区别吗？

资格证书和全权委托书在法律上是不同的（请参阅问题“什么是资格证书？”）。不过，全权证书可以包括在资格证书文件中。在这种情况下，文件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应于何时送交何人？

全权证书应在[在线注册](#)过程中上传，或在会议开幕前或开幕后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将其扫描件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legalcounsel@wipo.int）。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8 条，在任何情况下，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最好在外交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会议秘书。

谁来决定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根据资格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做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在对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暂准代表团参加大会的讨论。

什么是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是一份总结外交会议程序的文件，谈判各方据此结束会议。

除非在外交会议上另有表述，否则签署最后文件不产生国家的法律义务，也不约束签署方签署或批准与之相关的条约。

如果大会通过了最后文件，该文件应开放供资格证书被认为符合规定的任何代表团签署（请参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第(1)款和第 48 条）。签署最后文件无需全权证书。

代表团由哪些成员组成？

根据第 4 条，一个代表团可有一名或多名代表，并可包括顾问。每个代表团设代表团团长一名，并可设代表团副团长一名。《[议事规则草案](#)》不限制代表团成员人数。

签署条约是否意味着签署者受其法律约束？

如果条约规定签署后须批准或须加入，签署本身不构成接受条约约束的必要同意。签署使签署方有资格着手批准、接受或核准。就国际法律文书而言，产权组织成员国或符合条件的各方需要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如果已签署国际法律文书）或加入书（如果未签署国际法律文书），才能受其约束（请参见《[基础提案](#)》第 14 条和第 19 条）。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a)款，签署产生了一项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何时签署？

在产权组织主持召开的外交会议上，最后文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签署在外交会议闭幕后的签署仪式上进行。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合格的代表团可选择只签署最后文件，或同时签署最后文件和国际法律文书。

国际法律文书在多长时间开放供签署？

根据产权组织条约惯例，《[基础提案](#)》第 17 条规定，国际法律文书在通过后一年内仍开放供签署。

外交会议将审议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的来源是什么？

建议外交会议审议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以产权组织条约惯例和国际习惯法为基础。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和 12 月举行的会议审议和批准之前，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未就这些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谈判。

条约的修正和修订有何区别？

产权组织条约通常将外交会议修订条约的过程与通过大会决定对条约某些条款，即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进行可能的修订区分开来。这种区别也反映在[基础提案](#)中。

附件 A

示范资格证书²

我荣幸地通知国际局，[国家名称]政府将派以下代表团出席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

[代表的全名和职衔]

于[日期]在[地点]订立。

[姓名、职衔]

[签名]

² 资格证书应载于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的信函或普通照会中，或该国外交部或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

附件 B

示范全权证书³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特此授权[全名和职衔]在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以下简称外交会议）上代表[国家名称]政府，参加外交会议的工作，并以[国名]政府的名义签署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

于[日期]在[地点]订立。

[姓名、职衔]
[签名]

³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